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3]275号 2003-12-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高(中)级人民法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精神,加强人民法院诉讼费纳入预算后的管理,更好地促进法院业务建设,现将《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人民法院诉讼费用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的管理,提高诉讼费用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法院的业务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按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人民法院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第三条 诉讼收费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诉讼费用的收取、使用要纳入财政管理范围,并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依法收取的诉讼费用要纳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单位预算,全部用于法院的业务经费支出。

第四条 诉讼费用的收取项目、标准、管理方式、开支范围、收费票据式样等,

由财政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定。

第二章 诉讼费用的收取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另行制定收费办法，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由主管院长批准。

第六条 诉讼费用的收取实行确定收费部门(即审判业务部门)同具体收费部门(即财务部门)相分离的原则。审判业务部门确定收费的适用标准和具体数额后，由法院的财务部门统一收取。

第七条 人民法庭收取诉讼费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将收取的诉讼费用和收费票据一并上交基层人民法院。

第八条 诉讼费用的收费票据是法院的诉讼文书之一，要加强收费票据管理。诉讼费用的收费票据实行全国统一式样的专用票据，包括预收、退费、结算三类(式样附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各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印制、编号后，由各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发放使用。

第三章 诉讼费用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诉讼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的诉讼费用扣除该案必要的办案费用支出后，应按期将结余及时上交同级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按核定的数额拨付，并与预算内资金结合使用。具体办法由各高级人民法院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

第十条 诉讼费用要纳入各级人民法院的单位预算，统一核算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诉讼费用的使用范围：

(1)最高人民法院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用于补充办案所需业务经费;

(2)事先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的其他支出。

各级人民法院均不得违反上述使用范围,用诉讼费用发放奖金和用于个人福利。

第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使用要实行法院内部一支笔审批制度,由法院财务部门根据上述使用范围和法院业务建设需要提出意见,报请主管院长审批。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于每个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将上一季度诉讼费用的收取和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一级法院诉讼费用管理部门审核;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将上一年度诉讼费用的收入和支出决算以书面形式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

各级财政部门在汇编年终决算时,要编报《人民法院诉讼费用收支决算》附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法院诉讼费用的管理,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可按一定比例适当集中一部分诉讼费用,用以统一购置必需的业务设备和适当补助贫困地区的法院业务经费。具体集中比例和使用分配办法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最高人民法院可适当集中一部分，用于为全国法院系统统一购置必需的业务设备和适当补助贫困地区法院业务建设需要。具体解缴、使用、管理和考核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诉讼费用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密会计核算手续，自觉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定期对下级法院诉讼费用的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应立即提出纠正意见。对于情节严重的，上级法院有权在本辖区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领导者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监督同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应及时提出，限期予以纠正。对于情节严重或未按规定时间纠正的，财政部门有权在违反的数额以内适当扣减其业务经费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连同本办法一并下达实施。所制订的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原法(司)发〔1989〕25 号《关于加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